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5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SS/8/20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易志宏先生

民航處

民航處副處長(2)
蘇惠思女士,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黃嘉華女士

總民航事務主任(技術行政)
袁兆基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CR 59/951/08、2021 年第 115 至 119 號法律公告，以及立法會 LS99/20-21、CB(4)1320/20-21(01)至(05)、CB(4)1349/20-21(01)、CB(4)1357/20-21(01)及 CB(4)1371/20-21(01)至(04)號文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按照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會議上所商定，他會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他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11 – 00101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349/20-21(01)及 CB(4)1371/20-21(02)至(04)號文件]	
001014 – 00243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過去與小型無人機操作有關的執法工作和小型無人機操作受干擾事宜。	
002431 – 00361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新規管制度下的註冊規定、進行無人機活動的合適地點，以及提供小型無人機培訓課程的機構。 討論甲二類操作的強制保險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有關參考某些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相似做法，容許 14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操作小型無人機的事宜。	
003615 – 00424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保留小型無人機的安全系統所記錄的飛行資訊安排。 建議當局與香港測量師學會及有關業界聯繫，以了解其現行的做法，並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順利過渡到新的制度。	
004242 – 00484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註冊規定和新規管制度對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的影響。	
004846 – 00550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處理不服民航處在新規管制度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檢要求的覆檢機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5509 – 01033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 生效日期 討論第 1(2)條的草擬方式	
010339 – 01055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第 6 條 —— 圍封範圍的涵義 討論"圍封範圍"的涵義	
010556 – 01081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第 3 條 —— 小型無人機及其分類 討論把進行競速比賽的小型無人機操作分類為獨立類別，並對此類操作給予豁免，使其無須遵從新規管制度下的若干規定。	
010818 – 01114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與粵港澳大灣區內的鄰近城市探討訂立小型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規管要求的互認安排。	
011144 – 01172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對容許未成年人在鬧市操作小型無人機的做法表達關注。	
011724 – 013124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第 12 條 —— 為施行第 11(1)(c)條而指明的保險單 討論甲二類操作的強制保險開始實施的時間	
013125 – 01342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第 42 條 —— 負責人及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資訊 討論第 42(3)條所指的通知限期	
013422 – 01415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56 條 —— 要求出示文件或紀錄等的權力 討論第 56 條是否適用於甲一類小型無人機	
014155 – 01431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71 條 —— 費用 討論訂明費用及收費的程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4318 – 01443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15 號法律公告、第 117 至 119 號法律公告 委員並無就此等附屬法例提出疑問	
014436 – 01453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與有關業界聯繫，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最新進展。	
014536 – 015048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無人機競速界提供豁免，使其無須遵守若干規管要求；指定一處土地用作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藉以在香港推廣無人機競速賽事；以及讓無人機競速界參與釐定小型無人機培訓課程。	
015049 – 0152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建議為清晰起見，在日後的指引中，訂明除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外，誰人會被視為 202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第 16(1)(e)條所指"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	
015241 – 01564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修訂第 116 號法律公告，使民航處處長可在將來指定一處土地用作進行無人機競速比賽活動。	
015646 – 01593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5939 – 02000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15 日